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禄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0.7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6.17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九寨沟公司投资建设白水江流域水光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白水江流域水光一体化项

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13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24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